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15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34 号）。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融屏信息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

回复：经与融屏信息核实，融屏信息质押所持我公司股份主要是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

问题 2、融屏信息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融屏信息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经与融屏信息核实，截至目前，融屏信息共持有我公司股份 8,592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7,784.13 万股，占其所持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0%，其中 4392 万股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另 3392.13 万股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且整体的股票质押率在 40%-45%之间，质押率较低，目前并无平仓风险。一旦出现风险点，融屏信息可通过质押剩余股份或者补充保

证金形式予以解除。

问题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融屏信息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与融屏信息核实，融屏信息所持有我公司股份目前并无其他权利受限或者处置情形。

问题 4、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公司目前主要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第二大股东融屏信息。主要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规范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公司已制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

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3）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会对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就此作出专项说明。

问题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公司将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